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12 号

致：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重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优优绿能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优优有限	深圳市优优绿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优电实业	深圳市优电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BB E-mobility	ABB E-mobility AG，系公司股东
小米智造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BB 集团	ABB Ltd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9月28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5632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17590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便于表述，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15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1,050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86.35万元、4,391.7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部分发起人暂未缴纳优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事宜对本次上市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优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 ABB E-mobility、小米智造。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已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五）柏建国、邓礼宽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发行人及其前身优优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业绩承诺、上市成功等为条件的对赌、回购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涉及业绩承诺、上市成功等为条件的特殊股东权利为有条件终止，该等股东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礼宽配偶之弟弟李金辉（任优优绿能出纳职务）、柏建国配偶的哥哥之子张晨光（任优优绿能 IT 主管，比照近亲属范围披露）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优电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

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为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优电实业、星耀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为规范未来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股东 ABB E-mobility、ABB E-mobility Holding Ltd 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万帮新能源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优优绿能交易的承诺函；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合法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优优绿能软件，该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因其所在土地处于抵押、查封状态，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上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优优有限，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中部分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优优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优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优优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优优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1 次增资，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非独立董事、监事（由外部投资机构 ABB 集团提名的曹阳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与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境内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 Lenz&Staelin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ABB E-mobility 的法律意见，ABB E-mobility 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行政或刑事诉讼；截至该法律意见发表之日，ABB E-mobility 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牵涉任何未结束/执行的重大法律诉讼事项。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侯秀如 侯秀如

程筱笛 程筱笛

2022年 12月 7日